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金張清鑾

代 理 人 金美珍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3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於民國114年1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彭淑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陳麗麗

附表：股票			115年度除字第34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註
01	廣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7ND0017995 0	1	1000	
02	廣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7ND0017996 2	1	1000	
03	廣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7ND0017997 4	1	1000	
04	廣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7ND0017998 6	1	1000	
05	廣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7ND0017999 8	1	1000	

(續上頁)

01

06	廣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7ND0018000 2	1	1000	
07	廣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7ND0018001 4	1	1000	
08	廣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7ND0018002 6	1	1000	
09	廣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7ND0018003 8	1	1000	
10	廣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7ND0018004 0	1	1000	